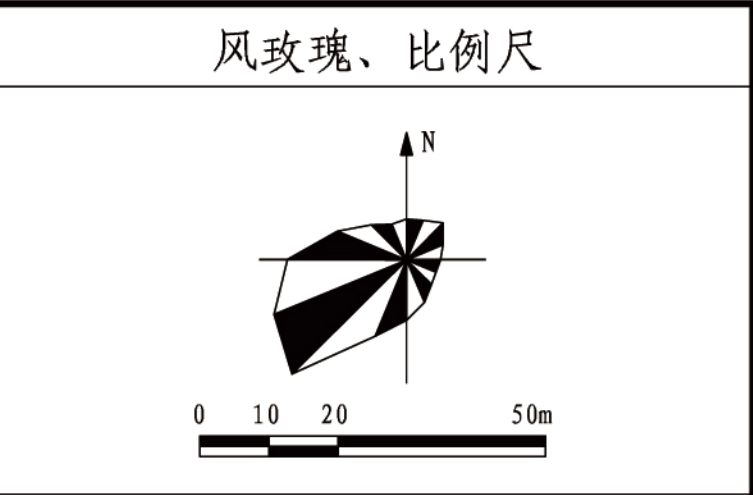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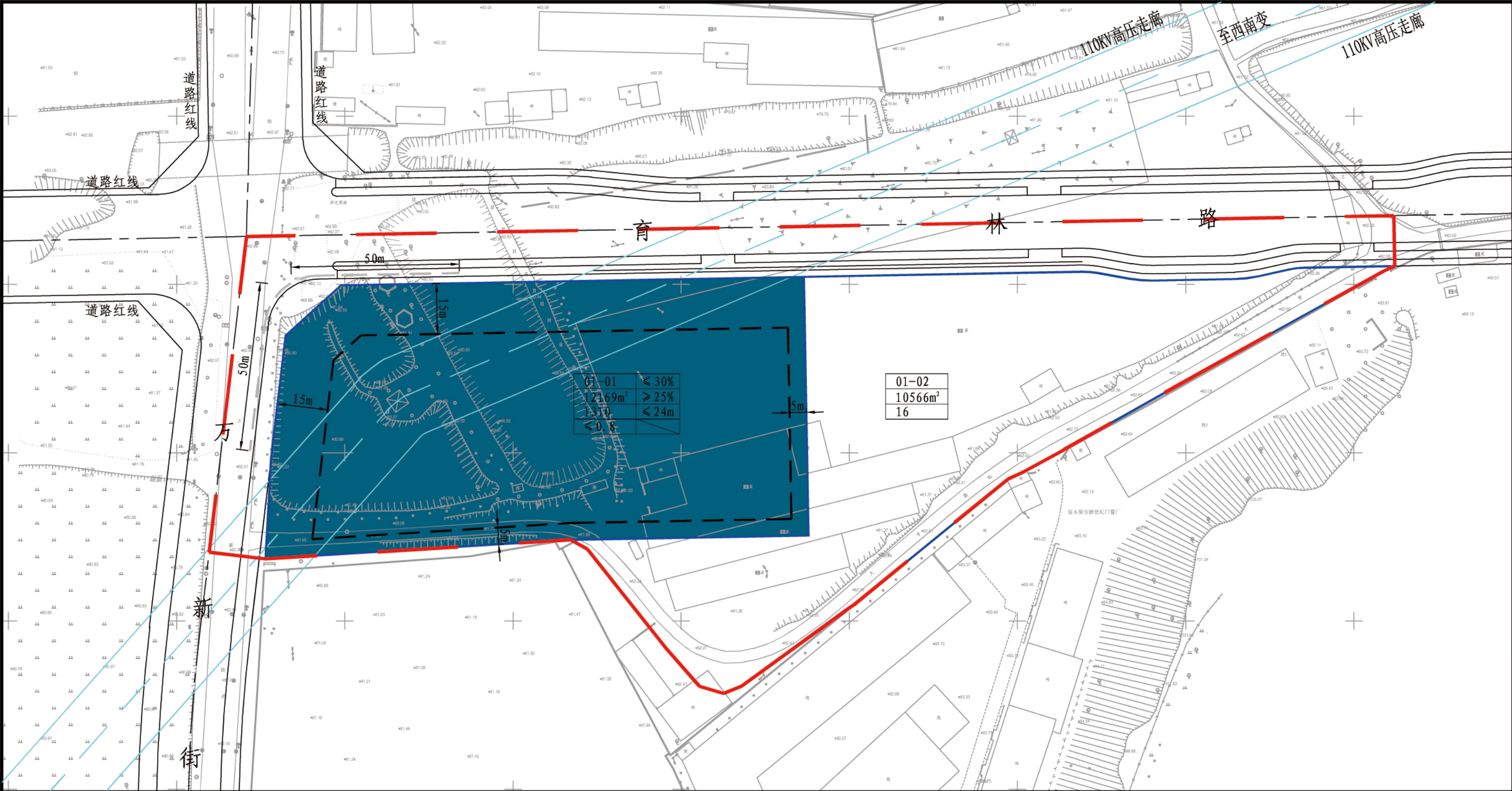




规划用地汇总表					
用地分类代码			用地分类名称	用地面积 (公顷)	占总用地 比例 (%)
大类	中类	小类			
12	1207		城镇村道路用地	0.65	22.18
13	1310		消防用地	1.22	41.64
16			留白用地	1.06	36.18
合 计				2.93	100.00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													
街坊 编号	地块 代码	用地分类 代码	用地分类名称 (一类)	用地面积 (平方米)	容 积 率	建筑密 度 (%)	绿地率 (%)	停车泊位 (含地下)(个)	建筑限 高(米)	配套设 施名称	出入口 方位	备 注	兼容性 二 类 三 类
01	01-01	1310	消防用地	12169	0.8	30	25	-	24	-	N、W		
	01-02	16	留白用地	10566	-	-	-	-	-	-	-		
图例 1310 消防用地 16 留白用地 城镇村道路用地 --- 建筑退让线 地 块 线 规划用地范围界线 地块号 用地面积 用地分类代码 容积率 01-01 12169m² 1310 ≤ 0.8 ≤ 30% > 25% ≤ 24m ≤ 0.8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 停车泊位													

- 规定性控制要求
- 规划总用地2.93公顷，其中规划消防用地1.22公顷，留白用地1.06公顷，城镇村道路用地0.65公顷。
 - 图中所示建筑退让线为该地块规划建筑的最小退让距离，除满足上述要求外，还应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
 - 规划地块在开发建设中须贯彻海绵城市建设理念。
 - 规划地块内现有乔木应予以保护，具体数量及位置应在修建性详细规划中核准。
 - 《规定性指标一览表》中，容积率、建筑密度和建筑限高均为规划上限，绿地率为规划下限。
 - 消防建筑色彩宜以红色和灰色为主，具有一定的标志性和识别性。
 - 《规定性指标一览表》中未计入本片区所有地下建筑面积及人防设施面积。
 - 修建性详细规划阶段需执行《黑龙江省城市设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。
 - 规划地块内新建、改建建筑需满足《黑龙江省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》。
 - 规划地块内，各类新建建（构）筑物的高度须符合机场净空限制要求。
 - 其它规定性及指导性指标见规划文本。
 - 本规划有效期限以市政府批复文件为准。

万新街东育林路南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

总图图表

佳木斯市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

院 长	
技术总负责	设计号
项目负责人	图 号
审 核	比 例
设 计	日 期